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方大厦 21 层、22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目 录

声 明 .....	2
释 义 .....	5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7</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	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3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16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b>	<b>17</b>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	1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17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	18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	19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3</b>
一、发行人概况 .....	2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26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2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	2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5
九、关联交易情况 .....	46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46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4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47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47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48</b>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	4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5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60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6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62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63
四、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	63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	64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66</b>
一、备查文件.....	6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6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6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及董事会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交集团	指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锡惠公交	指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	指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民卡公司	指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机场公司	指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耘林租赁	指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钢乐	指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通融供应链	指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交通	指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	指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翼	指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和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

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务。

3、同意为本期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户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

#### （二）股东批复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锡国资权〔2019〕88 号）。

#### （三）证监会批准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0 号”批复核准。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八）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



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十一）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会计处理：**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十八）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十三）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张竺仁、吴明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室

联系电话：0512-67414572

传真：0512-67414573

#### **（四）律师事务所：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 A 幢 604 室

负责人：刘建明

联系人：刘建明、周玮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 A 幢 604 室

联系电话：0512-62111605

传真：0512-62111215

####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郭澳、骆竞、陆以平、荆建明、虞丽新、狄云龙、宋朝晖、谈建忠、汤加全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人：朱敏杰、陈根环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510-82726957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人：朱佑敏、路凤霞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 **（六）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甄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七）监管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6348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无锡市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无锡市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区域财政实力很强。2020 年，无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5.7 亿元，同比增长 3.8%。

2. 公司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是无锡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主体，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

3. 公司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在股权划转、经营补贴等方面获得无锡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合计金额 44.54 亿元。

####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受业务公益属性明显及其他交通出行方式发展造成分流的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持续呈亏损状态。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亏损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地铁、私家车普及和高铁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公司该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

2. 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道路、桥梁等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对公司资金占用严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3. 存在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2021 年 4—12 月，公司需偿还到期债务 151.93 亿元，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1.3.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9.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7.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2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2.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9.5.21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8.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8.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6.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评级为 AAA。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锡交 01 与 16 锡交 01 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与本期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随着无锡市经济发展及交通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无锡市财政实力的增强也有助于支撑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联合资信主要在发行人外部环境和政府支持力度层面给予了更高的认可，因而提升至了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外部环境良好，在公交、客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逐步实现收益，以及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综合实力或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为 181.0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14.3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6.76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	-------	-------	------

江苏银行	142,940.00	77,950	64,990
交通银行	127,950.00	89,775	38,175
中国银行	158,945.00	69,261	89,685
招商银行	106,500.00	56,700	49,800
宁波银行	119,451.00	91,511	27,940
工商银行	76,700.00	74,300	2,400
光大银行	103,185.00	90,385	12,800
无锡农商行	14,390.00	12,290	2,100
南京银行	37,000.00	17,000	20,000
民生银行	59,300.00	24,250	35,050
浦发银行	65,000.00	64,000	1,000
濉溪农商银行	4,000.00	3,000	1,000
建设银行	62,000.00	57,000	5,000
邮政储蓄银行	39,000.00	24,400	14,600
兴业银行	117,500.00	103,200	14,300
苏州银行	10,000.00	7,900	2,100
北京银行	55,000.00	46,200	8,800
浙商银行	28,641.00	30,000	-1,359
常熟农商行	4,950.00	3,150	1,800
广发银行	58,000.00	55,000	3,000
重庆农商行	1,300.00	1,300	-
重庆银行	300.00	300	-
华夏银行	35,000.00	35,000	-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0	7,100	32,900
农业银行	30,000.00	20,000	10,000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3,850	1,150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7,000.00	2,000	5,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20,000	10,000
宜兴农商行	4,900.00	1,164	3,736
中信银行	193,000.00	41,316	151,684
张家港农商行	4,900.00	4,000	900
恒丰银行	10,000.00	10,000	-
平安银行	55,000.00	-	55,000
江阴农商行	4,000.00	-	4,000
<b>合计</b>	<b>1,810,852</b>	<b>1,143,302</b>	<b>667,551</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21 锡交 Y1	一般公司债	15	15	3.00	4.47	2021-03-02	2024-03-02
21 锡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	20	3.00	3.72	2021-01-15	2024-01-15
20 锡交通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3.5	3.5	0.74	1.8	2020-08-17	2021-05-14
20 锡交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4	4	0.74	1.8	2020-07-31	2021-04-27
20 锡交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8	8	0.74	1.8	2020-07-23	2021-04-19
20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11	11	5.00	4.2	2020-01-17	2025-01-17
19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9	9	5.00	4.35	2019-10-18	2024-10-18
18 锡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3	13	3.00	5.75	2018-09-17	2021-09-17
18 锡交 02	私募债	10	10	5.00	5.3	2018-08-17	2023-08-17
18 锡交 01	私募债	15	15	5.00	5.47	2018-07-30	2023-07-30
17 锡交 01	私募债	15	15	5.00	5.32	2017-10-25	2022-10-25
G 锡交 1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2.1	10.08	3.88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6	证监会主管 ABS	1.8	1.8	6.08	3.88	2016-09-28	2022-10-25
G 锡公交 8	证监会主管 ABS	1.9	1.9	8.08	3.88	2016-09-28	2024-10-25
G 锡公交 7	证监会主管 ABS	1.9	1.9	7.08	3.88	2016-09-28	2023-10-25
G 锡公交 9	证监会主管 ABS	2	2	9.08	3.88	2016-09-28	2025-10-25
PR 交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	0.55	10.08	0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5	证监会主管 ABS	1.8	0.9	5.08	3.88	2016-09-28	2021-10-25
16 锡交 01	一般公司债	15	15	5.00	3.24	2016-08-12	2021-08-12
合计		151.00	149.65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 （四）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6	0.76	0.85	1.06
速动比率	0.7	0.57	0.67	0.93
资产负债率	63.63	64.78	61.78	57.27
EBITDA（万元）	36,946.58	150,701.37	130,895.00	140,335.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89	1.61	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 EBITDA/（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5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041919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4031

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网址：<http://www.wxci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孔伟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无锡客运总公司、无锡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联运总公司、无锡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4,639.9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锡普财内验（2001）759 号”的《验资报告》。该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和无锡市交

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

2003 年 5 月 13 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 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53,360.10 万元，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新成立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出具“锡普财内验（2003）4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军，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00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6）第 01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锡融资领导小组（200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98,1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112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具“锡东会验（2006）12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18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锡融资发〔2007〕1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307,65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771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7）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44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2,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371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3）08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84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2,246.00 万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分期缴足。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6,371.00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2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5,875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72,24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企〔2014〕82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4,546.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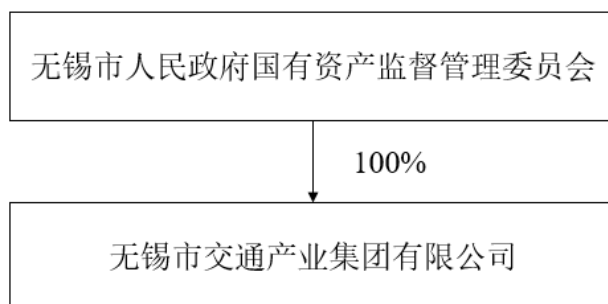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实收

资本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共交通	52,188.00	100.00
2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房地产开发、租赁服务	10,500.00	100.00
3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	交通卡的管理	10,650.00	42.25
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路运输	50,000.00	95.00
5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73,544.92	50.20
6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旅游	10,000.00	100.00
7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10,000.00	100.00
8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停车管理	5,000.00	100.00
9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	100.00
10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80,800.00	61.88
11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1,055.00	100.00
12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50,400.00	79.37
13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	机场投资建设与管理	15,000.00	50.00

注：发行人持有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42.25% 股权，但发行人在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拥有 3 个席位，超过半数，故能对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持有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50% 股权，同时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管理，在董事会 7 个席位中拥有 4 个席位，可对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1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685.00	7,6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0	200.00	
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	20,000.00	20,000.00	
4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33	4,000.00	4,000.00	
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8,000.00	28,000.00	
6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8,000.00	8,000.00	
7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8,000.00	28,000.00	
8	无锡市中油盛大加油有限公司	5.45	90.00	90.00	
9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8	9,000.00	9,000.00	
10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	4,710.00	4,710.00	
11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5.00	195.00	
12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6.50	13.00	13.00	
1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16.12	1,416.12	
14	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337.18	2,337.18	
15	江苏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9.00	1,602.50	1,602.50	
16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00	120.00	120.00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	3,691.89	3,691.89	
18	通卡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	200.00	
19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2.00	360.00	360.00	
20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	50.00	
21	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10,000.00	10,000.00	
22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11.29	2,211.29	
23	信荣久安(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00.00	6,000.00	
24	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00.00	2,000.00	
25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315.17	315.17	
26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	15,000.00	15,000.00	
27	无锡学前佳友租赁服务部	30.00	270.00	270.00	
28	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6	159.30	177.63	
29	沛县铭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1	5.00	5.00	
<b>合营企业</b>					
1	ENERGÉTICACAMAÇARIMURICYIIS.A.	50.00	2,553.46	2,481.53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道旅盟	40.00	40.00	40.00	
<b>联营企业</b>					
1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	36,000.00	36,646.71	
2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40.00	14,000.00	14,000.00	
3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45.00	37,204.00	34,366.63	
4	无锡天之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0	3.14	
5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88.42	1,5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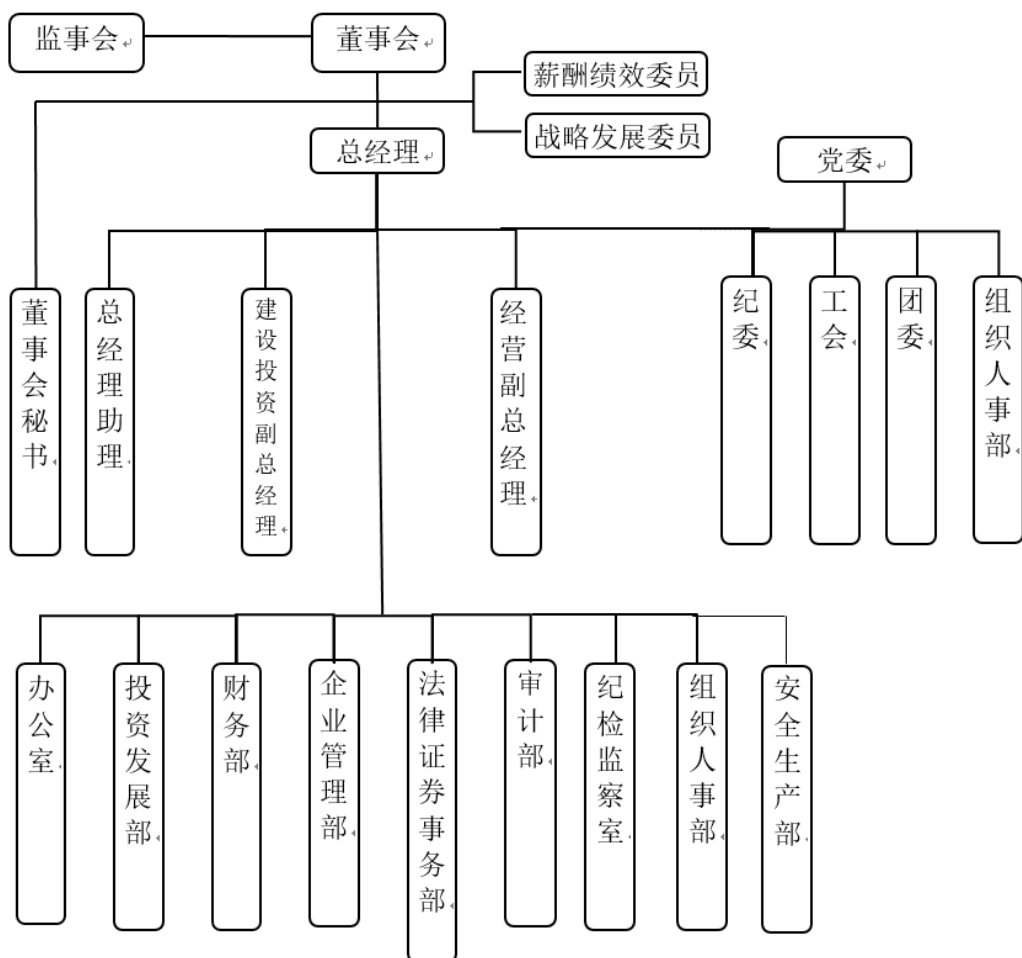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6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1	142,621.00	142,618.32	
7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500.00	8,283.27	
8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44.35	253.83	
9	PECÉMENERGIAS.A.	45.00	2,298.11	2,447.70	
10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4.39	36.79	
11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	600.00	370.72	
12	淮安水投联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6,800.00	6,552.62	
13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7.97	33,744.00	33,744.00	
14	徐州市润建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221.66	2,213.63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现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法律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组织人事部共七个职能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党的组织和党群组织。以下是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

### 1、办公室

行政文秘事务：负责集团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建设的归口管理，组织、指导集团各部门进一步做好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工作；负责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重要文件和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等集团综合性会议的秘书及会务工作；负责上级各类文件的收取、登记、编号、拟办、传阅、清退及组卷归档；负责集团发文的审核把关、文字修改和编号发文；负责往来文电处理和文书档案的归档管理；负责请示阅批件的呈批和协调管理；负责对文件决定、会议决议、领导指示、公文处理结果跟踪催办，沟通内外联系；负责根据领导决策需要，调查收集各种信息材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集团领导参加、出席重要会议、外事活动的时间安排；收集和了解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动态，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印章、介绍信的日常管理；负责编写集团发展沿革、大事记等；负责集团所参加各类协会的归口管理；负责对口条线各类材料、报

表的上报工作。

**董事局日常工作：**负责集团董事的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董事局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负责董事局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文书的处理和保管工作；负责拟定需由董事局出具的决议文件。

**信息化及网络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计算机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集团网络、集团网站、OA 办公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支持、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外网主页及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硬件维护、维修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的容灾措施，负责集团数据信息资源的收集、分类、整合、应用、挖掘和保存。

**后勤服务与安全保卫管理：**负责集团日常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请购汇总、采购、领用、发放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网络设备、办公设备配备额采购的预审；负责集团各部门接待费用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办公楼消防、保卫和公共卫生工作；负责集团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楼设备设施（水电暖等物业方面）的维护、维修工作；安排集团报刊杂志及有关资料的订阅和分发。

**信访接待、保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来信来访接待及信访调处，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信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建设与管理，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档案建设工作。

**其它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非正常工作时间内与集团领导的联络；负责本部门所承担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集团以及上级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 **2、财务部**

**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控制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合规性、低风险、高绩效。

**计划与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集团财务预决算体系，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的归口管理；根据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组织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编制年度预算报告，及时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对预算进行调整；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会计决算。

**会计核算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团会计账套，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及内部管理

用财务报表；负责集团各项经营活动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核算；负责各项成本开支的审核，以及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等工作；负责各种费用的报销和发放工作，做好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核算与管理工作，确保集团收益及时足额收缴。负责每月与各账套、各开户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负责会计核算，按月出具财务报表。指导、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审核各企业会计报表，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工作，及时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对，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负责财务软件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做好会计数据的备份工作，负责会计数据库等历史资料电子版的归集、整理；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管、归档，做好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和使用工作。

**融资管理及税务筹划：**根据集团融资需求，拟定集团的融资计划并制定具体融资方案；建立集团金融资源共享运行机制，经济合理地开展资金筹措、调度和使用工作，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负责集团融资工作，建立、维护、拓展融资渠道，负责融资项目的谈判及相关业务的办理，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融资额按计划达成；负责还贷管理和集团信用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工作，争取和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方案，降低税务成本；组织税收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税务管理和融资项目管理工作。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负责提出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建议人选，或协助集团组织部门进行拟派人员的内外部招聘；指导、监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审核派驻企业财务运行报告，提出降低企业财务风险的意见，供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负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和技术支持，提高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素养；综合汇总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工作信息，及时报送集团领导；制定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财务考核指标，负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其履职情况，向组织部门提出任免建议。

**内部控制与监督：**指导、检查和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财务工作和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各项活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控制与审核，减少经营风险；负责集团重要经济合同、投资方案、协议的财务审查会签。参与集团重要事项的财务审议和评估，为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实施方案；负责集团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等的管理和监督，对经营成果、投资、融资进行财务绩效评估，为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战略投资提供财务数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负责财务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负责集团担保合同的审核、签注和执行，定期跟踪、分析被



担保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参与集团投资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资产监管；配合集团内、外审计工作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财务检查、税务稽查等工作。

财务分析：负责定期（月、季度）编制并按规定报送各类会计报表，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运营情况做出正确评价；负责定期（季度、年度）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就集团财务信息的整合与利用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 3、投资发展部

投资计划制定：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投资规划的研究，组织拟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方案。

投资业务体系建设：负责拟定和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完善集团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基金运作、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业务中风险防范、风险控制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集团投资项目资源库，并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合格投资人开发和管理，维护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研究与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资本市场、集团战略性主业板块的发展前景，密切关注集团投资主要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新兴产业发展动向，洞察市场环境对集团投资业务发展的影响，及时为集团投资发展的目标方向和定位提出建议；参与集团投资、融资、资产优化改造、企业并购重组等资产和资本运作重大事项的研究；研究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资源状况和发展态势，牵头拟定集团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编制集团资本运作方案，研究制订涉及的相关股权调整、融资、资产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和下属企业 IPO 上市等方案；指导业务团队开发适合集团主业版图做大做强做优的投资机会，通过产融结合实现战略转型；定期编写研究分析报告，向集团领导提供实时动态的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信息。

主要投资业务板块管理内容：集团中长期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负责集团直投项目的收集、前期调研、立项、论证、招投标策划、谈判签约、实施（交易）以及项目投资后的跟踪、协调和推进工作，并在交付（退出）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管理工作；集团工程项目的前期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前期开发方案的研究、拟定和论证，组织参与开发地块或物业合作伙

伴的招商工作，督促和协调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集团下属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集团下属基金的管理。建立完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根据基金的定位，指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集团航空产业项目的管理。负责集团航空产业项目的前期推进工作，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前期调研、项目评估（价值和风险）、方案设计、交易洽谈等工作。

投资业务流程的控制；负责在目标行业内进行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搜寻、筛选，并对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商业尽职调查，深入研究项目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财务健康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编制项目投资建议方案，会同法务部门拟定集团项目投资合同，负责项目在论证阶段外协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报批等过程管理；会同财务、法务部门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和法律专业尽调，形成财务尽调报告和法律尽调报告；协助做好集团投委会评审会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评审资料、会议特邀专家的联络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投委会的议定意见落实执行；按程序做好投资项目的报批工作，及时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政府批文、许可证；负责投资项目的交易执行工作；负责集团直投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监督和协调在建投资项目的实施，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按投资项目方案预定节点执行退出程序，并将项目资料移交集团企业管理部或相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内容和投资额增减等变更申请事项的监督、审核，分析变更和偏差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自主投资项目的审查、报批、过程化监督及投资项目责任制的考核管理工作；跟踪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编制项目投资分析三季度报告，及时总结项目运作经验。

其它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国际国内金融机构、产业孵化器、上市平台等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加强本部门人员培养、开发与管理；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发展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 **4、企业管理部**

制度建设：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机务管理、委派董监监事业务管理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项落实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制定、完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

经营管理及经济运行监控：负责审核确定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汇总编制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

活动，规范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口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质量管理、机务管理、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拟定集团年度为民办实事和优先发展公交等任务，指导、督促和考核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技术进步工作，制定并审核技术改造计划，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新开发项目和科技改造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科技创新成果和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资、控股企业机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现有车辆、设备的技术改造，组织机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指导；掌握产业发展趋势，了解竞争企业和业内标杆企业动态，定期召开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会，负责汇总编辑集团及下属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向集团决策层提交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安全管理：**负责集团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参与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计划、目标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参与集团新建、改建、扩建重大项目安全管理部分的方案审定、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根据权限牵头组织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等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消防检查，提出安全管理建议和考核意见，指导隐患整改。

**资产经营和改革改制管理：**研究国家、省、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政策，调研、收集、分析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方法，提出企业改革改制合理化建议；负责指导、审核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牵头审议集团投资企业的资产改造方案，提出集团资产优化改造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经集团批准的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资产运作方案，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办理资产注册、变更、注销、清算等资产处置工作；负责集团资产处置过程中各项收入的确认与管理，确保收益的及时足额收缴；负责集团所属房产、地产的拆迁事宜，确保拆迁补偿款的及时足额到位；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房产、地产的拆迁工作。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的产权界定、处置、登记、统计、清查等产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房屋及土地等资源的确权、注资、建档工作；负责集团已投资的股权管理工作，并就集团已投资国有股权的保留、出售、置换和划

转提出建议；依据集团批准的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负责集团所持股权的出售、置换和划转等具体工作；负责资产经营业务委托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委托经营资产台账、租赁契约台账，指导、监督委托合同的执行，履行权限内的归口审核管理职责；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不良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处置的归口审核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开展低效闲置资产回收、利用、出租或竞价拍卖工作；负责集团资产的年检工作，定期盘点集团资产，编制集团资产台账，及时真实反映集团资产变动及效益状况；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实物资产管理工作。

**委派的董监事管理：**指导、监督委派董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审核委派董监事的工作报告，牵头集团相关部门审议相关企业董事会拟讨论的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派董监事执行；负责委派董监事的业务和技术支持，提高董监事业务素养；负责建立董监事管理工作台账，督促委派董监事履职尽责；综合汇总委派董监事工作信息，及时报送集团董事局；负责委派董监事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派出董监事履职情况，向组织部门提出任免建议。

**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建立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过程化监控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状况；定期收集、统计、汇总相关绩效考核数据，对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绩效改进建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协助做好集团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管理体系；督查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人武、交通战备、国防教育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集团治安保卫、反恐督查并组织演练；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分析、处理。

**市场调查与研究：**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及集团布置的各类专项调查及普查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完成市场调研、预测与分析工作，并汇总分析情况。

**其他事项：**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 **5、法律证券事务部**

**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整理汇编集团业务需要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集团重

要的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各项制度定稿前的法律审查；负责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负责集团重要文件、各类合同的法律把关和用印会签；参加和列席集团召开的有关会议，对讨论和研究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集团投资、兼并、收购、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增资扩股及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法律尽职调查等法律事务的处理；协同各部门做好投资项目、对外担保等重要经济活动的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接受集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纠纷，维护集团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外聘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法律纠纷的预警工作以及仲裁、诉讼活动的策划、论证、实施工作；研究、分析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集团发展的影响，定期形成研究报告；负责集团董监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法律业务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证券事务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各项证券管理制度；根据集团董事局和经营层决策，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公司证券增持、减持、发行等资本运作方案，共同推进实施；审核集团债券发行方案，协助财务职能部门做好集团债券发行的过程管理；根据集团已确定的上市工作计划，负责集团上市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上市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等各项证券事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编制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

**合同管理：**负责拟定集团主营业务和经常性业务的统一格式合同文本；负责集团各类合同的法律审查，参与集团重大经济合同的起草、谈判、签约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应报集团审批合同的法律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合同管理工作。

**其它工作：**负责办理集团证照的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手续；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办理各类工商手续。

## **6、审计部**

**审计工作：**建立内部审计体系，编制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督导制度和在工作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对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财务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要经营项目、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的预（概）算、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指导、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撰写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指导、检查、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及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负责推动落实作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集团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来信和来访；负责调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的经济问题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并提出调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组织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违法案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配合有关部门对集团干部、员工侵占企业财产、收受贿赂、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的专项调查取证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员的党风、党纪和干部政风、政纪、反腐倡廉的宣传和教育。

管理效能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集团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价；检查、评价、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检查集团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集团办公会议所明确的重点工作、集团决策层有关决定、指示和交办意见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效能监察项目的立项、监督和检查：1）参与集团发展规划、重要投资项目、重大工程方案的研究，并对决策程序的科学合理性进行审查；2）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大工程、设备、非长期定点供应大宗物资的招投标活动行使监督权；3）负责跨部门流程中各职能部门管理状况的监察和评价，以促进部门协作，提高跨部门流程执行力；4）负责检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与效率，评价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集团内外部重大投诉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跟踪和研究集团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提出建议方案。

其它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负责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提高审计监察水平；负责集团审计监察相关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集团审计监察档案管理。

## 7、组织人事部

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负责拟定全资、控股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制度及办法；负责全资、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考察、推荐、任免、考核等管理工作；参与集团重大人事调整与干部任免、褒奖、晋升等事项的研究；负责集团后备干部考察培养，掌握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关键职位和高潜力员工队伍变动情况，做好关键职位后备干部的职业发展规划；负责外部专家、顾问的聘任工作；负责集团因公出国（境）报批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和集团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导干部及集团本部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拟定集团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年度计划的调整和推进，指导全资、控股企业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与流程，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导入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负责集团组织机构的设置，组织开展部门与岗位的工作分析，做好定编定岗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和选拔工作，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做好核心员工的外部甄选和内部考察培养工作，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做好关键岗位人力资源的储备；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薪酬激励体系，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深化薪酬分配改革；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负责组织集团本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培训体系，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培训工作，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培训工作，合理共享培训资源；完成集团本部各项具体劳动人事工作；负责构建和谐的员工关系，受理员工申述，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调查、处理改制企业人事遗留问题；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职称评定申报工作和集团本部员工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构建、维护和管理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立各类人才库，促进集团人力资源、经验、信息的优势共享；完成各类人力资源报表的上报工作。

党务、工会、共青团等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的工作计划、总结和各类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检查、督办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制定、学习材料的准备、学习考勤和建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工作，并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的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共青团工作，并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的共青团工作；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统战、知识分子、老干部等相关工作。

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集团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总结、培育和逐步形成体现企业形象、精神、价值观、目标、伦理道德等符合集团特色的企业文化内涵；负责集团对外新闻媒体宣传文稿、广告、网站文稿的审核和管理，做好集团品牌建设和对外形象宣传、展示工作；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集团重要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重要

活动的新闻摄影和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并做好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其他事项：负责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授权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 8、安全生产部

制度建设方面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管理、机务管理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项落实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制定、完善企业安全、机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机务管理方面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机务技术管理、维修质量管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以及 QC 小组工作；负责集团技术进步工作，制定并审核技术改造计划，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新开发项目和科技改造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科技创新成果和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资、控股企业机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现有车辆、设备的技术改造，组织机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指导。

安全管理方面负责集团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参与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计划、目标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参与集团新建、改建、扩建重大项目安全管理部分的方案审定、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根据权限牵头组织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集团本部办公楼的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提出安全管理建议，监督隐患整改。

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方面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管理体系；督查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人武、交通战备、国防教育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集团治安保卫、反恐督查并组织演练；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分析、处理。

其他事项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机务、安全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



## 9、纪检监察室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指导、检查、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及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负责推动落实作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集团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来信和来访；负责调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的经济问题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并提出调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组织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违法案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配合有关部门对集团干部、员工侵占企业财产、收受贿赂、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的专项调查取证工作；根据需求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大工程、设备、非长期定点供应大宗物资的招投标活动行使监督权；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员的党风、党纪和干部政风、政纪、反腐倡廉的宣传和教育。

管理效能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集团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价；检查、评价、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检查集团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集团办公会议所明确的重点工作、集团决策层有关决定、指示和交办意见的落实情况；负责对效能监察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参与集团发展规划、重要投资项目、重大工程方案的研究，并对决策程序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集团安排，负责对集团内外部重大投诉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跟踪和研究集团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提出建议方案。

其它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负责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提高纪检监察水平；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相关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教育；负责集团纪检监察档案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 （三）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制定

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设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不设股东会，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无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1）董事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委派，其中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但其中外部董事在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报酬和奖惩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公司资产重组、人员优化合理配置等方案；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2）监事和监事会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组织，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经营层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审查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根据需要，查阅公司账目和其他会计资料；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3）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董事会的统一决策，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审定并签署公司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男	2015.12—至今
2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2012.01—至今
3	万冠清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4	田伯平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5	张健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6	包可为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7	刘艳红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女	2020.03—至今

####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戴芸	监事	女	2016.05—至今
2	曾林	监事	男	2012.01—至今
3	刘增祥	监事	男	2016.05—至今
4	马旭歌	监事	男	2020.11—至今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2012.01—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2	夏斌	副总裁	男	2012.01—至今
3	张伟刚	副总裁	男	2020.03—至今
4	顾小军	副总裁	男	2020.10—至今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道尼尔海翼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国新	董事、总裁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万冠清	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健	董事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宜兴华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包可为	董事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戴芸	监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曾林	监事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增祥	监事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旭歌	监事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

## 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已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客运运输（包括城市公交和长途客运）、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中：（1）客运运输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的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运输；（2）交通工程业务由子公司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交通工程类项目的建设；（3）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油品、电缆、不锈钢和材料销售业务；（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13,064.37	3.25	49,929.34	3.03	81,298.15	6.39	84,134.36	7.95
交通工程	123,041.87	30.63	781,740.33	47.50	533,145.13	41.92	266,292.91	25.18
销售	251,479.79	62.61	742,847.78	45.14	595,409.70	46.82	661,448.00	62.53
其它	14,076.98	3.50	71,178.39	4.33	61,837.51	4.86	45,861.68	4.34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1,663.01	100.00	1,645,695.84	100.00	1,271,690.50	100.00	1,057,736.9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31,790.54	8.02	111,250.64	6.96	141,565.55	11.48	147,118.83	13.88
交通工程	114,116.84	28.80	727,636.41	45.54	495,814.04	40.21	253,863.55	23.95
销售	235,003.07	59.31	706,238.46	44.20	552,712.75	44.82	635,075.43	59.91
其它	15,348.04	3.87	52,645.61	3.29	43,010.24	3.49	23,997.66	2.26
合计	396,258.49	100.00	1,597,771.13	100.00	1,233,102.59	100.00	1,060,055.4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客运运输	-18,726.17	-346.49	-143.34	-61,321.31	-127.95	-122.82	-60,267.39	-156.18	-74.13	-62,984.48	2,716.58	-74.86
交通工程	8,925.03	165.14	7.25	54,103.92	112.89	6.92	37,331.09	96.74	7.00	12,429.36	-536.09	4.67
销售	16,476.72	304.86	6.55	36,609.32	76.39	4.93	42,696.95	110.65	7.17	26,372.57	1,137.47	3.99
其它	-1,271.06	-23.52	-9.03	18,532.78	38.67	26.04	18,827.27	48.79	30.45	21,864.02	-943.01	47.67
合计	5,404.52	100.00	1.35	47,924.71	100.00	2.91	38,587.91	100.00	3.03	-2,318.52	100.00	-0.22

## 九、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综合管理、劳

资人事、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和党群廉政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承担，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1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sup>1</sup>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542,391.37	379,255.17	423,268.37	404,022.7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74.81	3,598.21	609.78	807.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302.70	33,154.64	2,703.58	14,035.07
应收账款	724,014.91	744,434.11	573,590.54	361,847.90
应收款项融资	-	29.73	12,742.78	-
预付款项	113,102.21	69,770.92	49,304.89	37,787.5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sup>1</sup> 因涉及账务差错更正，2018 年年度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85,799.71	231,644.69	202,582.76	123,79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00,954.48	533,360.89	388,961.96	169,11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54.71	2,027.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12	1,456.12	-	1,238.89
其他流动资产	94,054.32	99,333.02	145,257.94	254,01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88,905.33</b>	<b>2,098,064.86</b>	<b>1,799,022.61</b>	<b>1,366,667.86</b>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5,247.40	10,564.30	10,139.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94.81	205,337.02	182,86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61.48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38.35	-	-	-
长期应收款	134,893.06	136,989.47	151,147.13	167,898.93
长期股权投资	300,569.24	285,703.19	247,854.50	246,176.99
投资性房地产	113,741.47	133,203.41	135,110.48	96,149.12
固定资产	893,690.32	901,273.73	769,152.79	733,777.72
在建工程	1,094,229.02	1,105,239.97	1,147,830.26	747,97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7,966.57	58,513.65	52,613.64	45,785.69
开发支出	439.47	350.43	288.25	-
商誉	28,728.63	28,728.63	29,220.49	9,934.36
长期待摊费用	7,725.86	6,885.16	7,883.68	7,7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2.45	19,753.34	18,281.89	4,1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47.55	689,767.62	633,487.62	948,498.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70,130.86</b>	<b>3,622,867.71</b>	<b>3,408,347.08</b>	<b>3,190,906.62</b>
<b>资产总计</b>	<b>5,859,036.19</b>	<b>5,720,932.56</b>	<b>5,207,369.69</b>	<b>4,557,574.48</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1,001,295.80	809,499.49	472,440.88	378,75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2	5.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615.32	21,114.33	54,429.94	16,661.22
应付账款	565,467.15	773,443.96	648,813.63	376,480.75
预收款项	78,030.53	172,600.15	49,326.33	32,583.34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负债	90,982.2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9.73	26,493.94	25,022.78	20,135.89
应交税费	50,948.22	32,645.97	37,231.87	24,484.42
其他应付款	207,280.86	256,915.41	244,608.07	148,448.8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333.39	329,949.65	365,879.91	137,220.72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7.99	344,798.05	209,966.89	150,369.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4,581.24</b>	<b>2,767,460.94</b>	<b>2,107,751.34</b>	<b>1,285,147.39</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104,764.36	74,501.13	64,014.59	36,645.47
应付债券	814,179.52	597,860.00	766,325.82	974,747.56
长期应付款	223,809.49	215,804.68	236,849.54	264,189.41
预计负债	1,332.68	1,057.63	1,661.74	1,448.82
递延收益	18,199.82	23,093.79	17,862.37	32,36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3.90	26,123.37	22,388.33	15,36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519.77</b>	<b>938,440.60</b>	<b>1,109,102.37</b>	<b>1,324,762.09</b>
<b>负债合计</b>	<b>3,728,101.01</b>	<b>3,705,901.54</b>	<b>3,216,853.71</b>	<b>2,609,909.48</b>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0,375.83	187,155.07	187,128.55	185,088.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215.11	58,473.24	44,351.12	40,233.78
专项储备	2,465.89	4,803.32	3,581.22	3,464.20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39,633.74	952,927.73	966,452.35	982,6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236.57	1,777,905.36	1,776,059.24	1,786,030.11
少数股东权益	224,698.62	237,125.67	214,456.74	161,634.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0,935.19</b>	<b>2,015,031.03</b>	<b>1,990,515.98</b>	<b>1,947,665.00</b>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9,036.19	5,720,932.56	5,207,369.69	4,557,574.48

##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63.01	1,645,695.84	1,271,690.50	1,057,736.95
其中：营业收入	401,663.01	1,645,695.84	1,271,690.50	1,057,736.9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39,040.06	1,738,365.54	1,361,674.88	1,171,410.16
其中：营业成本	396,258.49	1,597,771.13	1,233,102.59	1,060,055.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751.95	3,603.19	3,582.11	2,725.11
销售费用	1,862.64	5,948.65	6,747.48	5,096.64
管理费用	20,072.79	69,691.40	67,734.33	59,704.00
研发费用	2412.11	9,816.39	7,870.21	5,269.35
财务费用	16,682.08	51,534.79	42,638.15	38,55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68	-1,889.32	-2,443.52	-6,0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30	-21.83	-2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97.43	-6,022.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98	17,261.52	7,191.93	6,22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4,829.71	-60.02	3,856.66
其他收益	32,149.95	115,886.02	116,628.59	149,34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7.60	39,091.50	25,288.64	39,685.2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03.82	7,580.45	12,603.03	25,663.48
减：营业外支出	216.86	1,666.32	1,998.66	1,174.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274.56</b>	<b>45,005.63</b>	<b>35,893.00</b>	<b>64,174.53</b>
减：所得税费用	1,707.59	10,602.66	5,162.25	3,027.7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66.97</b>	<b>34,402.97</b>	<b>30,730.75</b>	<b>61,146.77</b>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1.28	17,942.27	13,316.21	5,2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69	16,460.70	17,414.54	55,881.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481.55	1,817,902.59	1,328,073.47	1,182,4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25	8,554.07	3,298.59	1,6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9.84	272,325.00	346,953.83	258,56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5,591.64</b>	<b>2,098,781.66</b>	<b>1,678,325.89</b>	<b>1,442,625.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39.24	1,708,657.38	1,171,059.51	1,076,4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81.50	152,087.98	150,852.88	134,3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5.14	35,747.01	27,977.27	22,1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04.89	190,618.94	290,081.34	166,25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1,000.77</b>	<b>2,087,111.31</b>	<b>1,639,970.99</b>	<b>1,399,145.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09.13</b>	<b>11,670.35</b>	<b>38,354.90</b>	<b>43,480.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9.08	228,230.03	406,089.20	657,752.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0.33	13,000.31	19,533.79	10,50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9	15,379.73	809.56	6,12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761.84	-	3,23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21	170,607.45	124,574.26	3,996.7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38.61</b>	<b>429,979.36</b>	<b>551,006.81</b>	<b>681,618.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8.77	197,582.52	116,661.57	64,00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84.44	239,328.79	337,316.41	928,82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6.99	905.14	8,498.77	29,88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52	173,227.24	121,773.70	17,798.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033.73</b>	<b>611,043.69</b>	<b>584,250.45</b>	<b>1,040,509.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895.13</b>	<b>-181,064.33</b>	<b>-33,243.65</b>	<b>-358,891.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4	9,080.00	31,404.50	49,210.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827.52	1,745,149.38	692,586.27	875,561.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09,912.00	145,752.60	378,0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9	12,359.30	3,155.68	1,836.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5,789.25</b>	<b>1,876,500.68</b>	<b>872,899.05</b>	<b>1,304,613.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035.27	1,623,885.52	754,249.26	999,90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1.61	113,857.96	102,005.91	73,69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57	10,116.38	13,243.53	10,120.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5,728.44</b>	<b>1,747,859.86</b>	<b>869,498.70</b>	<b>1,083,716.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060.81</b>	<b>128,640.82</b>	<b>3,400.35</b>	<b>220,897.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48</b>	<b>5,308.21</b>	<b>-12.82</b>	<b>79.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729.07</b>	<b>-35,444.95</b>	<b>8,498.78</b>	<b>-94,434.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62.30	391,107.25	382,608.46	477,043.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2,391.37</b>	<b>355,662.30</b>	<b>391,107.25</b>	<b>382,608.46</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261,962.21	106,819.79	162,745.93	202,25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	2.96	0.96	-
应收票据	0.00	0.00	30.00	5,300.00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38.84	38.84	69.01	11,497.31
预付款项	12.28	14.13	22.95	13.16
其他应收款	221,637.03	170,843.47	231,091.17	210,341.7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90	21,450.08	70,534.70	174,26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3,659.21</b>	<b>299,169.27</b>	<b>464,494.72</b>	<b>603,667.88</b>
<b>非流动资产：</b>	0.00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184,226.48	178,650.98	160,089.10
长期股权投资	609,274.19	604,028.87	514,704.37	491,14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83.9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0,431.61	91,200.16	90,097.51	80,876.62
固定资产	578,192.26	581,958.38	501,850.35	494,986.00
在建工程	1,035,718.28	1,027,640.87	1,083,773.90	732,550.92
无形资产	23,181.11	23,181.11	16,893.62	16,893.62
长期待摊费用	171.12	256.68	607.70	9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825.99	654,258.94	588,806.21	923,751.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71,778.47</b>	<b>3,166,751.50</b>	<b>2,975,384.63</b>	<b>2,901,261.15</b>
<b>资产总计</b>	<b>3,775,437.69</b>	<b>3,465,920.77</b>	<b>3,439,879.36</b>	<b>3,504,929.03</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351,000.00	245,000.00	95,000.00	170,000.00
应付票据	-	-	-	3,955.22
应付账款	2,233.15	4,083.02	2,913.66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10.00
应交税费	49.92	2,036.01	2,351.06	2,061.04
其他应付款	11,703.39	42,548.44	43,656.17	25,67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67.98	279,555.65	299,586.35	99,906.1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71.14	305,000.00	190,000.00	1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7,925.58</b>	<b>878,223.13</b>	<b>633,507.25</b>	<b>451,809.66</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25,000.00	-	-	-
应付债券	814,179.52	597,860.00	766,325.82	974,747.56
长期应付款	214,890.91	217,929.25	239,330.60	261,491.15
递延收益	-	-	199.33	11,8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5.51	11,686.16	14,172.13	12,73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7,075.94</b>	<b>827,475.41</b>	<b>1,020,027.88</b>	<b>1,260,848.71</b>
<b>负债合计</b>	<b>1,875,001.52</b>	<b>1,705,698.54</b>	<b>1,653,535.13</b>	<b>1,712,658.37</b>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	-	-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金	172,495.91	173,937.88	173,941.58	168,509.65
其它综合收益	39,215.11	35,257.05	42,586.68	38,325.70
未分配利润	964,179.15	976,481.31	995,269.97	1,010,889.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0,436.16</b>	<b>1,760,222.23</b>	<b>1,786,344.23</b>	<b>1,792,270.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75,437.69</b>	<b>3,465,920.77</b>	<b>3,439,879.36</b>	<b>3,504,929.03</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06</b>	<b>3,426.64</b>	<b>5,633.84</b>	<b>3,197.12</b>
其中：营业收入	44.06	3,426.64	5,633.84	3,197.1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75.14</b>	<b>32,765.56</b>	<b>34,538.52</b>	<b>32,631.21</b>
其中：营业成本	833.21	3,332.84	3,176.29	-
税金及附加	51.65	438.86	668.48	618.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31.93	5,506.70	5,585.30	5,973.99
财务费用	10,858.35	23,487.16	25,108.45	26,039.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9,000.00	20,361.99	25,011.50	62,71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4.54	13,732.03	6,704.55	8,00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8	0.29	-
资产处置收益	-	2,938.0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533.46</b>	<b>7,694.10</b>	<b>2,811.66</b>	<b>41,282.07</b>
加：营业外收入	-	3,744.00	11,679.00	17,815.66
减：营业外支出	-	21.00	110.00	308.23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5,533.46</b>	<b>11,417.10</b>	<b>14,380.66</b>	<b>58,789.50</b>
减：所得税	-	-	-	-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533.46</b>	<b>11,417.10</b>	<b>14,380.66</b>	<b>58,789.50</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	3,637.25	21,146.50	16,21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2.28	263,033.74	112,698.21	184,599.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25.73</b>	<b>266,670.99</b>	<b>133,844.70</b>	<b>200,813.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7.33	3,181.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01	2,124.21	2,650.07	1,8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2	926.67	760.45	1,58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7.61	167,644.61	80,523.99	167,99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878.84</b>	<b>172,302.82</b>	<b>87,115.90</b>	<b>171,463.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6.90</b>	<b>94,368.17</b>	<b>46,728.80</b>	<b>29,350.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24	76,448.85	125,415.28	1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4	10,223.15	17,077.65	6,06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76.49	-	2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7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0.78</b>	<b>90,248.49</b>	<b>142,492.92</b>	<b>134,074.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2.71	103,733.56	32,442.21	8,00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67.27	125,922.39	63,008.95	452,38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749.98</b>	<b>229,655.95</b>	<b>95,451.16</b>	<b>460,393.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789.19</b>	<b>-139,407.46</b>	<b>47,041.76</b>	<b>-326,319.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000.00	1,081,912.00	374,407.50	993,0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6,000.00</b>	<b>1,081,912.00</b>	<b>374,407.50</b>	<b>993,00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00.00	1,026,500.00	439,406.10	7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9.04	66,287.89	68,275.88	68,56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24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815.28</b>	<b>1,092,787.89</b>	<b>507,681.97</b>	<b>847,567.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184.72</b>	<b>-10,875.89</b>	<b>-133,274.47</b>	<b>145,437.21</b>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42.42	-55,915.18	-39,503.91	-151,5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19.79	162,734.97	202,238.88	353,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62.21	106,819.79	162,734.97	202,238.88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	-	-
应收账款	2,818,770,484.42	-127,700,703.60	2,691,069,780.82
其他应收款	453,463,150.23	-12,971,707.01	440,491,4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213.86	31,035,640.85	46,686,854.71
股东权益：	-	-	-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39,139,684.04	9,814,774,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7,238,710.53	-39,139,684.04	17,858,099,026.49
少数股东权益	19,560,129,633.05	-70,497,085.70	19,489,632,547.35

####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4、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交建集团为全面精准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风险，2020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组合划分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1 至 2 年	5%	10%
2 至 3 年	10%	15%
3 至 4 年	30%	40%
4 至 5 年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划分为第一阶段，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款项，按其信用风险水平划分为相应阶段并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组合划分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应收款项信用期、客户信用风险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投标保证金，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划分为第一阶段，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款项，按其信用风险水平划分为相应阶段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仍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上述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比较数据。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以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交建集团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7,756.76 万元，影响公司税前利润 3,893.90 万元。

除交建集团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经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建集团自查，发现部分事项账务处理存在差错。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对 2018 年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度已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	-	-
应收账款	3,348,348,992.87	270,130,024.56	3,618,479,017.43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1,163,594,508.79	28,322,779.15	1,191,917,287.94
存货	1,709,470,865.91	-18,304,447.40	1,691,166,4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90,510.56	-7,401,577.42	12,388,933.14
其他流动资产	2,544,308,738.33	-4,192,495.13	2,540,116,243.20
固定资产	3,280,067,175.43	4,057,710,000.00	7,337,772,1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0,082.55	10,776,770.18	41,216,8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699,754.69	-4,057,710,000.00	9,484,989,754.69
应付账款	3,401,085,266.84	363,722,262.54	3,764,807,529.38
应交税费	268,636,205.35	-23,791,994.69	244,844,210.66
递延收益	296,942,566.97	26,695,012.47	323,637,57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85,323.72	-3,814,600.44	153,670,723.28
资本公积	1,860,884,768.77	-9,997,823.07	1,850,886,945.70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26,939,807.14	9,826,974,3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662,890,922.52	-46,541,995.73	1,616,348,926.79
利润表：	-	-	-
营业收入	10,661,539,951.92	-84,170,415.34	10,577,369,536.58
营业成本	10,601,151,291.24	-596,509.11	10,600,554,782.13
财务费用	374,001,763.06	11,594,072.55	385,595,835.61
其他收益	1,491,862,393.82	1,617,879.55	1,493,480,273.37
利润总额	735,295,419.02	-93,550,099.23	641,745,319.79
所得税费用	68,661,008.45	-38,383,365.31	30,277,643.14
净利润	666,634,410.57	-55,166,733.92	611,467,67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35,071.00	-28,516,312.67	558,818,758.33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EBITDA（万元）	36,946.58	150,701.37	130,895.00	140,335.76
EBITDA 利息倍数	1.09	1.89	1.61	3.00
流动比率	0.86	0.76	0.85	1.06
速动比率	0.70	0.57	0.67	0.93
资产负债率（%）	63.63	64.78	61.78	57.27
盈利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毛利率（%）	1.35	2.91	3.03	-0.22
净利率（%）	0.89	2.09	2.42	5.78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71	1.56	3.23
营运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2.50	2.72	3.3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3.46	4.42	5.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0	0.26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本期债券总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锡交 01	公募公司债	15.00	15.00	5	3.24	2016-08-12	2021-8-12
合计	-	15.00	15.00	-	-	-	-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确定最终偿还对象。且在拟偿还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若本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3.63% 下降至 61.92%，流动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86 增加至 0.9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1.75% 增加至 32.62%，发行前在有效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提升公司资本规模

本次发行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这有利于扩大发行人的资本规模，提升其资本实力。

####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目前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所有债务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7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8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8 锡交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1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1 锡交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Y3”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 8、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3、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张竺仁、吴明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室联系电话：  
0512-67414572

传真：0512-67414573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